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財產明細分類帳內容，請依據實際情形填載。

(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三) 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前提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營不動產之出借情形，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經管車棚部分空間無償提供第六信用合作社設置提款機使用部分，應請訂定租約，收取租金。
2. 依所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借用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經管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提供使用，已訂定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並非無償借用關係，建議將該要點名稱修正為收費要點，以符實際，另該要點第九點規定，校本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家長會、文教基金會、彰化獅子會及其他慈善團體組織借用，免收費用，與上述規定不符，仍請依規定收取費用，併請修正。

(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

(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屬地方政府認定之供公共通行既成巷道者，請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如拒絕撥用時，循序移交國產局。

(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經管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一七四之一五及一七五之五地號二筆閒置未利用土地，既經檢討結果已無公用需要，請儘速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經管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一七四之一五地號等十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三階段應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教育部函轉國產局提供清冊後，應請依該方案陸、處理方式四、國立學校使用國有建築用地規定，檢討處理。

(八) 請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查明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一〇七建號（門牌：和調里和調莊九十五號）國有房屋是否存在，倘仍存在，併請查明使用現況後，通知使用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倘已滅失，應請辦理滅失登記。

九、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代表表示，該辦公室預計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份起抽查部分所屬高中職校辦理財產檢查，惟今年度並未排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無。
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無。
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三〇筆，已登記建物十四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無。
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一) 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 (二) 財產明細分類帳部分內容填載錯誤。	財產明細分類帳內容，請依據實際情形填載。
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無。
六、經管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建物三三棟，已登記建物十四棟，未登記建物十九棟，	經管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其中汽車館、守衛室、司令臺三棟已領有使用執照，木工室領有建造執照，其餘建物為服務臺、升旗臺、球場設備等。</p> <p>經營之不動產有出借及出租情形，分述如下：</p> <p>(一) 出借：</p> <p>1. 經管車棚部分空間無償提供第六信用合作社設置提款機使用。</p> <p>2. 經管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有提供使用情形，已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借用管理要點，依該要點第七點規定，已訂定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另依第九點</p>	<p>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前提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營不動產之出借情形，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建議處理方式如(一) 經管車棚部分空間無償提供第六信用合作社設置提款機使用部分，應請訂定租約，收取租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一四四之二、一六五之二、之四、一七五之一、一七七之一、之三九、之八五、之一二八、之一二九、之一三七、之一三八地號十一筆國有土地，被占用作道路使用。</p>	<p>(二) 依所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借用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經管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提供使用，已訂定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並非無償借用關係，建請將該要點名稱修正為收費要點，以符實際，另該要點第九點規定，校本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家長會、文教基金會、彰化獅子會及其他慈善團體組織借用，免收費用。</p>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一) 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p>	<p>(二) 依所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借用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經管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提供使用，已訂定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並非無償借用關係，建請將該要點名稱修正為收費要點，以符實際，另該要點第九點規定，校本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家長會、文教基金會、彰化獅子會及其他慈善團體組織借用，免收費用，與上述規定不符，仍請依規定收取費用，併請修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二) 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者，應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屬地方政府認定之供公共通行既成巷道者，請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如拒絕撥用時，</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一七四之一五及一段一七四之一五及一七五之五地號二筆土地閒置未利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經檢討結果已無公用需要。</p>	<p>循序移交國產局。</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一）經管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九七之一、之一一地段二筆國有建築用地，為眷屬宿舍使用，刻依「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二）經管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一七四之一五、一七五之三、之五、之七、一七六之六、之七、之八、一七七之七、之一〇、一八三之一六六地號十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三</p>	<p>經管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一七四之一五地號等十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三階段應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教育部函轉國產局提供清冊後，應請依該方案陸、處理方式四、國立學校使用國有建築用地規定，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階段應檢討處理標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徵收一筆及購置五筆無。</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情形。</p>	<p>無。</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p> <p>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九七之一地號國有土地，地上一〇七建號(門牌：和調里和調莊九十五號)國有房屋之管理機關為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惟該建物是否存</p> <p>在，尚需查證。</p>	<p>請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查明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一〇七建號(門牌：和調里和調莊九十五號)國有房屋是否存在，倘仍存在，併請查閱現況後，通知使用機關依法辦理撥用；倘已滅失，應請辦理滅失登記。</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取得之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一七六之四地號國有土地，已依原撥用計畫使用中。</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一）經管不動產無償提供予第六信無用合作社設置提款機部分，並無收入。</p> <p>（二）經管不動產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及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提供使用部分，所收取之租金及場地使用費，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	無。

<p>檢核項目</p>	<p>辦理情形</p>	<p>建議項目</p>
<p>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